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11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临2021-039、临2023-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状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442981110010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项目于2023年8月结项,余额已转移至新账户,账户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存在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南京路支行	310501683600007485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结项,除本息金额外,其余余额已转移至新账户,账户本次注销
	富邦华一行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5030000313001469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余额已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账户本次注销
环旭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新区支行	31066111001300546476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	存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结项,余额已转移至新账户,账户本次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LIMITED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BRANCH)	1000000603810953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存在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

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到位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86,000.00	/	79,283.01	2,880.85	8,797.84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00,000.00	70,000.00	69,926.48	4,669.07注1	4,742.5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957.00注2	/	100,957.00	80.47	80.47

注1:本金余额截至2023年11月29日数据,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当天实际结余金额为准;

注2:本金余额系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一)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和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8,797.84万元,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人民币30,000.00万元和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4,742.59万元,合计人民币43,540.43万元(截至2023年11月29日数据,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当天实际结余金额为准),全部用于向墨西哥厂增资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换汇金额计算,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增资资金将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由墨西哥厂负责实施。截至公告日,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专户的余额已转入“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和归还借款的专户,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专户的余额已转入“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和归还借款的专户,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完成注销,由于银行信息要求,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账户本次尚未注销,待注销后另行披露。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鉴于公司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100%,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小于100万元,本项目已结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出,该账户已完成注销。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项目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账户待注销后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3-11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39,9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电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核准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9号),核准公司向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以下简称“ASDI”)发行25,595,7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由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发行数量变更为25,939,972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增发股份已于2020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经环旭电子及ASDI友好协商,在符合现行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ASDI在换股交易中取得的环旭电子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股交割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即2023年12月8日)。ASDI在本次换股交易中取得的环旭电子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83,243,000股增加至2,209,182,972股。

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1日,因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份增加了1,299,367股;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被激励对象行权,公司股份增加了8,427,403股;因“环旭转债”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增加了6,163股;2022年7月18日因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2019年所回购尚未使用的9,296,627股股份,公司股份减少了9,296,627股。截至2023年

12月1日,公司总股本变动至2,209,619,278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交易的对交易方ASDI承诺,ASDI在换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股交割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向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环旭电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环旭电子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939,97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	25,939,972	1.17%	25,939,972	0
合计		25,939,972	1.17%	25,939,972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5,939,972
合计		25,939,972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939,972	-25,939,972	0
股份合计	2,209,619,278	25,939,972	2,209,619,278

注:因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公司股本数处于变动中,本次上市后的总股本以实际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4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9:15至2023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路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君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股份939,5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33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918,926,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2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20,576,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3人,代表股份22,021,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8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2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0%;反对2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730,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777%;反对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42%;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1,364,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93%;反对18,132,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8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330%;反对18,13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389%;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2.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1,364,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93%;反对18,132,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0%;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88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330%;反对18,132,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389%;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9,1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29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718,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05%;反对29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14%;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51  
900915 中路B股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被上海黄浦法院拍卖竞拍成交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司法拍卖标的为中路股份(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本次拍卖成功并于拍卖完成后,中路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变为7.83%,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由于本次拍卖股份为特定股份,特定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分别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竞拍成交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黄浦法院拍卖成交确认暨继续拍卖的公告》(临2023-047),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称黄浦法院)于2023年12月2日10时起至2023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自然人陈新凯以最高价人民币114,353,250元竞拍成功887.5万股公司A股,每股折价12.88元。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平台(网址:www.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黄浦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上海黄浦法院拍卖成交确认的公告》(临2023-047),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下称黄浦法院)于2023年12月2日10时起至2023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自然人陈新凯以最高价人民币114,353,250元竞拍成功887.5万股公司A股,每股折价12.88元。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平台(网址:www.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本次拍卖最终成交以黄浦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 关于举办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 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REIT
境内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REIT
公募REITs生效日期	180102
公募REITs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投资者(认购)》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相关事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13:30-16:30在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现场举行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同时邀请投资者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一)活动形式  
本次开放日活动以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形式举办,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将针对本基金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投资者可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二)活动的地点、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时间:2023年12月12日13:30-16:30  
2、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一楼报告厅,项目现场  
3、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日程安排:  
13:30-14:00 创新产业园一期D8栋一楼报告厅签到  
14:00-15:00 项目说明及问答交流  
15:00-16:30 项目现场调研

(三)参会人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发送主题为“华夏合肥高新REIT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报名”、正文为“机构名称(若为自然人可以不填)、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的电子邮件至本基金基金经理邮箱liujh@chinaamc.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17: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聚嘉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 新增大连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聚嘉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华夏聚嘉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8914(A类)、018915(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11